

#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MB0U403172024115203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博物馆

供货商（乙方）：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迈腾 服务车	迈腾/MAGOTAN	1.4T自动升舒适型	品牌:迈腾/MAGOTAN,型号:1.4T自动升舒适型,颜色分类:黄	1	辆	1100.00
合同总价（元）					11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4、交货方式：

5、收货人：刘乙墨；联系方式：18744005567

6、收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华弘街111号长春博物馆三号门

7、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手续齐全、卫生整洁、车况良好的车辆。
-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正常安排，提前到达用车地点，并按团队行程内容认真完成用车需求，在行车期间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听从领导安排。
- 3.乙方应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车辆因发生故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确保甲方租车期间行车安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责任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乙方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乙方驾驶员应持有与车辆相符合的驾驶证件，身体健康，且服从甲方安排。
- 6.乙方提供指定车型及驾驶员为甲方服务，于协议有效期内到达指定地点。
- 7.乙方按甲方所定车型、座位、用车时间及时派出车辆，用车期间，乙方负责过路费、过桥费、加油费、维修费，乙方驾驶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 8.乙方车辆应准时到达约定发车地点。如未按时间到达，扣除全部该日费用以示警告。乙方因工作失误出现遗漏乘客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驾驶员具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具有驾驶员资格，且经验丰富，并且着装统一。
- 10.工作期间，乙方提供司机工作餐、住宿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 11.车辆仅限乙方指定驾驶员驾驶，有权拒绝甲方人员驾驶车辆。
- 12.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包车辆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由乙方及时提供替换车辆。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租(包)车期间从事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其乘客需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自觉遵守公共纪律，严禁私自乱动车辆设备，如因乘客原因造成的车辆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 2.甲方如果有变更车辆使用需求的情况，应提前3小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按通知接送则乙方承担因未能按时使用车辆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工作中甲方须明确专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和安排。
- 3.甲方不得在包车期间利用该车辆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所包车辆仅限于双方约定的用途，超出约定范围用车，乙方有权拒绝出车，由此产生的一切行为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乘坐人数不得超过车型限乘人数。
- 5.甲方不得要求司机违反交通规则，违章行车、停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一切后果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正常行车下的违章行为由司机承担)。

##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_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_\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_\_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_\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_

##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

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_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_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_

---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远达大街支行

账号: 16361910413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